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

上訴人 侯宋諭

劉益安

被上訴人 簡振彥

蘇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6,4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7,5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